

揭西司法审（2022）1号

# 揭西县民政局文件

揭西民社（2022）25号

## 揭西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揭西县县属 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县属社会组织：

现将《揭西县县属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揭西县县属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我县县属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，规范评估程序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[2010]第39号）和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》（粤民民[2009]12号）、《揭阳市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》（揭民社[2018]45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县属社会组织评估，是指依照一定的程序，根据相关指标体系，对县属社会组织进行客观、全面的评估，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。

**第三条** 县属社会组织评估工作，遵循政府指导、社会参与、分类评定、动态管理、客观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县属社会组织评估不收取评估费用，所需经费由民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，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经揭西县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县属社会组织。凡成立时间满2年以上（含2年）的社会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评估。

**第六条** 县属社会组织评估周期为5年。评估结果有效期5年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在有效期内，获得3A级以上（含3A级）的社会组织，可优先享受接受政府职能转移、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优惠等有关政策。

**第七条** 县属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评估机构不予评估：

- （一）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；
- （二）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；
- （三）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；
- （四）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；
- （五）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。

**第八条** 揭西县民政局设立县属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），评估委员会根据县民政局委托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审核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对评估小组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；
- （二）对有异议的评估对象进行实地复查；
- （三）公示审核结果；
- （四）负责将审核结果和评估结果报送县民政局。

**第九条**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，委员7名。评估委员会由县民政局、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及相关社会组织组成，经县民政局聘任，聘任期五年。

**第十条** 评估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
- （二）坚持原则，公正廉洁，忠于职守；
- （三）精通业务，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估委员会对审核结果进行表决，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每位委员1票，设同意票和反对票，不设弃权票，投票结果以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为准。参加表决的委员须在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资料上签名确认。

**第十二条** 评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评估日常工作，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揭西县民政局社会组织股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评估工作程序和实施方案；

（二）建立评估专家数据库。评估专家由揭西县民政局、高校、县属社会组织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和县属社会组织有关人员组成；

（三）接受社会组织评估申报材料，并对其参评资格进行审核；

（四）组织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；

（五）受理复核申请和社会投诉。

**第十三条** 评估委员会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评估机构组成评估小组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县属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；

（二）负责撰写等级评估报告（一例一份）；

（三）负责将初评结果报送评估委员会。

**第十四条** 评估小组由第三方社会组织评估机构负责从专家数据库中选择3-5名评估专家组成。

**第十五条** 评估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；

（二）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廉洁自律；

（三）敬业合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**第十六条** 县属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县民政局下发评估通知；

（二）参评社会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并申请等级评定，填报《社会组织评估申请书》，连同自评材料报送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审核；

（三）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核，符合评估条件的列入评估范围，不符合评估条件的发出不予受理的通知；未列入评估范围的社会组织，如有异议，可在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陈述和申辩；

（四）评估小组对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初评，评估小组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并组织实地考察；

（五）评估委员会对评估小组初评意见进行审核，作出审核结果；

（六）评估委员会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期间，评估对象有异议的，可以书面形式提请评估委员会办公室重新给予审核。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0日内组织评估小组

重新核查，核查结果报评估委员会重新审定，并将审定结果书面告知评估对象；

（七）评估委员会根据评估公示情况做出评估结果，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民政局；

（八）县民政局审定并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，向获得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；向2A及以下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；将获得4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。评估结果同时函告县政府相关部门。

**第十七条**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小组应当采用县民政局统一规定的评估标准，根据社会组织提供的资料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进行评估。评估工作中可以要求评估对象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证明材料，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考察，评估对象应予以配合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。对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，或者与评估机构及工作人员串通作弊，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，由县民政局宣布评估结果无效，并给予通报。

**第十八条**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，自上至下依次为5A级（AAAAA）、4A级（AAAA）、3A级（AAA）、2A级（AA）、1A级（A）。A级越高，表示社会组织总体水平越高。评估等级名称为“地域名（揭西县）+等级+社会组织类别”。

**第十九条** 按照社会组织评估标准，评估满分为1000分。评估得分951分以上，为5A级社会组织；评估得分901—950分，为4A级社会组织；评估得分801—900分，为3A级社会组织；评估

得分701—800分，为2A级社会组织；评估得分700分以下，为1A级社会组织。具体评估标准由县民政局另行制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县民政局根据评估等级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、分类指导，通过社会公布、宣传推介、优先推荐高级别社会组织给有关政府部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评估对象在开展活动和对外宣传时，可出示评估等级证书，作为本组织的信誉证明。获得3A及以上等级的评估对象，要将等级牌匾悬挂于服务场所或办公场所的显眼位置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评估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日常监督、专项抽检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等方式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社会组织在获得评估等级有效期内，出现年检不合格记录或违纪违法行为的，县民政局将视情节轻重，降低或者取消其评估等级，并予以公告。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，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提出晋级评估申请，接受晋级评估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县民政局；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县民政局，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。拒不退回（换）的，由县民政局公告作废，并视情况予以处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小组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，应严格遵照评估标准和本办法的规定，不得随意简化评审流

程，在评估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评审情况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评估委员会委员、评估专家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，如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致使评估结果有失公正的，取消其评估委员会委员（评估专家）资格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评估委员会委员、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（一）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；

（二）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，离职不满2年的；

（三）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。

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，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2022年4月2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4月1日止。